

# 机器人借用合同

甲方：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观光路北大水坑村鸿观科技园  
联系人：周京涛  
联系电话：(0755)3381-0299

乙方：随州技师学院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K056 号  
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15172797299

基于双方合作关系，为了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培养自动化应用人才，甲方将免费借用 4 台自动化机器人（“合同标的”）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第 1 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RMB)	设备总价(RMB)
FOXBOT 机器人	A1700	1 台	175,000	175,000
	A720	2 台	128,000	256,000
	S400	1 台	66,000	66,000
合计				497,000

**第 2 条 借用费用：**以乙方完全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为前提条件，甲方将免费借用合同标的给乙方做教学使用。

## 第 3 条 借用用途及地点

3.1 合同标的的用途：富士康 SHZBG 自动化专业学生教学

3.2 借用地点：随州技师学院

**第 4 条 借用期间为：**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起直至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将合同标的归还至甲方为止。

##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借用期间，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借、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行为，或为合同标的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借用期间届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还合同标的，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对合同标的作任何留置。

5.2 甲方有权进行季度及年度盘点并随时检查乙方合同标的的使用情况，若发现乙

2012S7-1-K-0889



方未按照本合约约定使用标的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立即解除本合约，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合同标的；(2)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5.3 若乙方未按照机器人安全规范细则(详见附件一)操作合同标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借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终止借用的通知一周内，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将合同标的运回甲方。逾期未将合同标的运回甲方的，甲方有权按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千分之三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 5.4 甲方应因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合同标的。
- 5.5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员输送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人力需求状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输送人力的，甲方应及时接收。但在乙方未输送人力前，甲方有权随时变更人力需求，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变更后之需求向甲方培养及输送人力。
- 5.6 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将合同标的运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
- 5.7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将合同标的归还至甲方，且甲方不需要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它法律责任。

## **第6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免费使用本合同标的。
- 6.2 乙方保证，在借用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标的用作双方约定之教学使用目的，也不得将该合同标的挪至双方约定以外的其它地方使用。
- 6.3 借用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合同标的的日常维修保养，妥善保管、使用该合同标的，并应当自行承担费用为合同标的投保不低于本合同第1条所述合同标的金额之财产保险，将甲方列为共同权利人并向甲方出具该保单。除正常使用所造成的合同标的的自然损耗外，合同标的发生的任何毁损灭失等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机器人安全规范细则(详见附件一)使用本合同标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拆开合同标的，不得对合同标的进行反向工程。如果乙方私自拆开合同标的，或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反向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一百万元/次的罚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付甲方。
- 6.5 乙方及其人员应严格按照机器人安全规范细则(详见附件一)操作本合同标的，非因合同标的本身设计及制造缺陷原因，造成乙方教学员工、学员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6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标的有关的一切信息为机密信息。乙方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信息之日起、双方交易期间及届满后两年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加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及



合同标的零件品牌等信息，该机密信息的形式不限，包括书面、电子或其它有形形式，也包括口头形式。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该机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6.7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员输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人才需求方向及需求进度，按时为甲方培养及输送相关人才，且乙方培养之人才甲方享有优先录用权。

6.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9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收回合同标的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将合同标的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交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甲方合同标的。

### **第7条：其它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尽友好协商，如无法达成协商者，应提交至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12S7-1-K-0889



## 附件一 机器人安全规范细则

1. 操作机器人前，请完整阅读和理解机器人安全作业手册、规格说明和富士康机器人事业处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同时，确认所有的安全措施有效。
2. 机器人操作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使用机器人过程中人的安全永远放在第一位。
3. 所有学员在运行机器人时必须经过相关老师同意。未经同意严禁开启操作机器人。
4. 安装机器人之前必须安装机器人底板，保证底板螺丝紧固。
5. 安装机器人时，必须保证膨胀螺丝紧固，防止机器人在高速运行时发生意外。
6. 在搬运 FOXBOT 时，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多人合作完成，不可未进行任何防护措施而实施搬运作业。
7. 机器人必须安装在没有漏洞的安全护栏内，防止人员进入机器人工作区域；安全护栏的大小要能够将机器人的工作区域包围在内，并在机器人调试、自动运行的过程中，不干涉其运动轨迹。
8. 务必把机器人的控制箱、操作面板和所有其它的控制装置安装在安全护栏之外。
9. 电源连接必须用防水插，且出货已接好的电控箱段防水公插不得随意更换，更不能拆掉公插直接接线。
10. 在打开机器人的马达电源之前，请确认机器人的安装符合机器人的安装与连接要求，并按照正确的流程打开机器人。
11. 示教过程中，请确认机器人的运动范围，永远不要大意靠近机器人或进入机器人手臂的下方。
12. 示教过程中，机器人的示教速度应小于等于安全速度（10%以下速度）。
13. 示教过程中，当 J4、J5 在一条直线上或 J5 接近于零度，不能手动操作直角坐标系，以防 J4 轴出现急转现象引起伤害。
14. 自动运行前必须手动确认机器人调试的各个点位运动正常，并确定在机器人的安全防护栏内和机器人周围没有任何人员滞留或障碍物存在。
15. 自动运行中，机器人在延时或等待外部信号输入时，任何人不得靠近机器人。
16. 机器人关机必须按照正确流程操作，严禁直接切断主电源，造成。

